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8

债券代码：113030

债券简称：东风转债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: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；
- 2、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:30；
- 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
- 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；
- 6、债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；
- 7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（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本次会议）；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“东风转债”合计为 708,540 张，占未偿还“东风转债”总张数的 23.99%。另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“东风转债”数量 708,540 张，其中同意 708,540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代表“东风转债”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代表“东风转债”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代表“东风转债”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；

律师：李攀峰、孙矜如；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